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補充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該公告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進一步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本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將介乎約人民幣730,000,000元至人民幣770,000,000元(而非該公告所述介乎人民幣680,000,000元至人民幣715,000,000元)，增幅約為142%至155%(而非該公告所述介乎約125%至137%)，相較之下，截至上一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01,800,000元。

調整本年度純利預期增加金額之主要原因為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其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或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告，其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2023年3月21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